

城镇化过程中 青年女性农民工的 发展与保障

CHENGZHENHUA GUOCHENGZHONG QINGNIAN
NÜXING NONGMINGONG DE
FAZHAN YU BAOZHANG

刘铁鹰 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城镇化过程中 青年女性农民工的 发展与保障

CHENGZHENHUA GUOCHENGZHONG QINGNIAN
NÜXING NONGMINGONG DE
FAZHAN YU BAOZHANG

刘铁鹰 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镇化过程中青年女性农民工的发展与保障 / 刘铁

鹰著.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7-5647-0923-5

I. ①城… II. ①刘… III. ①女性—青年—民工—社
会保障—研究—中国 IV. ①F323.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56476 号

城镇化过程中青年女性农民工的发展与保障

刘铁鹰 著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 610051)

策划编辑: 万晓桐

责任编辑: 万晓桐

主 页: www.uestcp.com.cn

电子邮箱: 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成都火炬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印张 13.25 字数 322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1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7-0923-5

定 价: 3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本社发行部电话: 028-83202463; 本社邮购电话: 028-83208003。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序

“三农”问题和城镇化问题是当前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而农民工问题正同时处在这两大问题的核心地带。正缘于此，近年来农民工问题成为社会的热点和焦点，受到我国政府重点关注，同时也成为我国学术界尤其是经济学、人口学、社会学、政治学等社会科学领域关注和研究的重要问题。

目前，我国农民工问题从社会学角度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农民工流动行为研究、农民工内部的分化或分层状况、农民工群体与社会的关系、农民工的社区研究以及农民工外出对农村发展和农民现代性的影响、流动人口的管理和政策研究等方面，如：朱考金的《城市农民工的心态与观念——以南京市 600 例样本的频数分布为例》，王毅杰、倪云鸽的《成都市在城农民现状调查与分析》，汪立华的《转型期城市农民工的犯罪与社会控制》等。这些成果对于社会发展中的青年农民工问题研究都是可贵的借鉴，但上述研究大多是从宏观层面和显性角度出发研究有关农民工的问题，而将女性青年农民工作为一个特殊群体，从女性青年农民工的价值取向、生存状况、就业特性、教育培训、情感婚姻、劳动安全状况、潜在危机、社会融合、组织与权益保护状况等微观层面进行系统、全面专门研究，最后落实到女性青年农民工社会保障权益的研究上的则鲜见，本选题“城镇化过程中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权益研究——成都市服务行业女青年农民工发展状况及社会保障权益实证研究”力图在这方面有所突破。

本课题通过对成都服务行业女性青年农民的调研显示，随着城镇化发展带来的农村传统劳动机制的变化，女性青年农民从不同渠道流向城市，促进了城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她们愿意学习知识、渴望技术培训，她们在城市中的适应能力与其所受的教育程度正相关，她们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融入城市，在社会融合度方面较之过去也的确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随着经济角色的转换，带来了女性青年农民工家庭地位的提高，逐步建立起了平等平权的现代家庭制度，其婚姻自主性也明显增强。但由于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强资本弱劳动的人力资源市场的总体格局，使制约农村女性人力资源转移的瓶颈仍然存在。女青年农民工受教育程度低、职业技能起点较低，而接受教育的时间又有限，对教育、培训带有一定的功利性和盲目性。她们劳动强度大，工资待遇不高，劳动合同不完善，甚至缺失，社会保障权益受损，个人合法权益缺乏足够的保护。此外，流动打工婚姻使她们的家庭功能存在失衡现象，夫妻缺少交流平台，子女教育存在缺陷。女性青年农民工的这种无归属感使她们难以完全融入城市生活，还徘徊在外出与回归的双重困惑中，导致其心理和行为方面的特殊性，亟待完善社会的关心与帮助机制和措施。针对女性青年农民工在生存发展和社会保障权益方面存在

的问题，课题提出了做好青年农村女性人力资源的开发工作；采用多种方式保障女性青年农民工的权益；完善户籍管理，改变城乡二元结构制度等对策建议。

本课题将女性青年农民工这一群体从整个青年农民工群体中分割出来进行专门研究，其意图在于推进社会学领域中对农民工问题研究的进一步细分，加速宏观的理论成果向微观理论的挖掘。本课题在实证分析基础上的报告，也尝试了从多角度更充分地了解社情，提出针对性强、具可操作性的改善女性青年农民工发展状况、保障其社会权益的措施，为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提供数据参考和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本课题的最终研究报告《成都地区服务行业女青年农民工发展状况及社会保障实证研究》，在一定程度上为研究部门和政府部门提供了当代女性青年农民工发展状况，尤其是在社会保障权益方面的系统研究成果，以及从“以人为本”这一核心价值观出发，对提高女性青年农民工的整体素质、改善其生存环境作出的现实和理论思考。对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西部大开发中，制定有关提高女性青年农民工文化素质和人口素质的决策、预防女性青年农民工行为失范和犯罪，促进女性青年农民工的健康发展，研究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的女性青年农民工问题，进而解决“三农”问题提供了一个参照体系。

刘铁鹰

目 录

第一章 城镇化过程中女青年农民工的发展与保障	1
第一节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的城镇化进程	1
第二节 女性发展及研究	3
第三节 研究的理论关注点	5
第四节 调查设计及执行情况	7
第五节 女青年农民工的生存状况的调查	9
第六节 关于城镇化过程中女青年农民工发展与保障的理论思考	25
第二章 女青年农民工经济状况分析	31
第一节 研究现状与主要理论	31
第二节 女青年农民工的经济现状	39
第三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	51
第四节 结论	59
第三章 女青年农民工教育状况分析	62
第一节 研究现状与主要理论	62
第二节 女青年农民工的教育现状	68
第三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	71
第四节 结论	80
第四章 女青年农民工社会权益保障状况分析	86
第一节 研究现状与主要理论	86
第二节 女青年农民工的权益保障现状	87
第三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	95
第四节 结论	111
第五章 女青年农民工婚恋状况分析	114
第一节 研究现状与主要理论	114
第二节 女青年农民工的恋爱观及婚姻、家庭现状	117
第三节 女青年农民工现状成因及存在的问题	135
第四节 结论	139
第六章 女青年农民工社会融合状况分析	143
第一节 研究现状与主要理论	144
第二节 女青年农民工社会融合现状	145

第三节 存在的主要原因及对策	158
第四节 结论	169
附录 调查资料汇编	170
一、调查对象基本情况	170
二、就业岗位及经济情况	172
三、劳动强度及权益保障情况	172
四、受教育及培训情况	176
五、婚恋观及基本情况	176
六、家庭婚姻基本情况	178
七、夫妻关系情况	180
八、婚姻与性情况	182
九、夫妻家庭分工情况	184
十、健康与生育情况	185
十一、社会融入情况	187
十二、个人期待与心理情况	188
十三、调查问卷	189
十四、访谈提纲	197
参考文献	201
后 记	203

第一章 城镇化过程中女青年 农民工的发展与保障

第一节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的城镇化进程

认识城镇化过程中青年女性农民工的发展与保障,首先要把握当前中国社会的城镇化进程。《中国社会和谐稳定报告》(李培林,2008)、《中国城镇化进程挑战与转型》(王一鸣,2010)、《变迁中的城乡家庭》(沈崇麟 李东山,2009)中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的变化,特别是城镇化进程的变化做了概括描述。主要观点是:

1. 中国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大规模农村人口向城镇的转移。改革开放30年来,中国经历了世界经济史上最大规模的农村人口向城镇的转移过程,从而也形成了世界上速度最快的城镇化进程。中国人口城镇化率从1978年的17.9%提高到2008年的45.7%,30年提高了27.8个百分点,平均每年提高0.93个百分点,特别是1996~2008年,城市化率从30.5%提高到45.7%,提高了15.2个百分点,年均提高1.27个百分点。城镇化不仅带来了大规模基础设施和城镇住宅的投资需求,而且大规模农村人口转移和生活方式变革还创造了巨大的消费需求,成为中国经济持续较快增长的强劲动力。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化发展进程看,大致可以1995年为界,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1978~1995年,是城镇化恢复发展期。这个时期乡镇企业吸收非农产业就业人数占同期中国非农产业新增就业总数的43.3%,农村人口转移在很大程度上带有“离土不离乡”的特征,城镇化率由1978年的17.9%提高到1995年的29.0%,提高了11.1个百分点,年均提高0.64个百分点。第二阶段为1996~2008年,是城镇化加速发展期。20世纪90年代后期应对亚洲金融危机加大城市基础投资,特别是“十五”计划提出城镇化战略后,城镇化呈现加速发展态势,城镇化率从1996年的30.5%提高到2008年的45.7%,提高了15.2个百分点,年均提高1.27个百分点,成为新中国成立以来城镇化率提高最快的时期。从国际比较看,中国城镇化率从1981年的20%提高到2003年的40%,翻一番仅用了22年,而英国用了120年,法国用了100年,德国80年,美国40年,日本30年。^①

2. 产业结构进入了工业化中期。伴随着经济的增长,产业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从1978年到2006年,在我国的GDP中,第一产业的比重从28.1%下降到了11.8%;第三产业的比重从23.7%上升到了39.5%;第二产业的变化不大,始终保持在48%左右。

3. 所有制结构变化带来劳动关系的调整。改革开放以来,非公有制经济有了飞速的发展,不考虑土地以及各种自然资源的产权属性,目前中国社会已非公有经济的一统天下,而

^① 《中国城镇化进程、挑战与转型》王一鸣,2010中国金融,2010年第4期。

是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各占半壁江山。来自国家工商管理总局的数据和其他有关数据表明,2006年,私营企业资本、个体户资本和外商投资企业资本及港澳台商投资资本之和达到了几十万亿。而根据国资委的统计,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集体企业和公有制企业三者资产之和将近六十万亿。有关数据表明,劳动密集型企业更多地集中在非公有制经济,使非公有制企业之间的劳动力分布发生了结构性变化,从而形成了一种与改革开放前不同的劳动关系,致使劳资矛盾成为中国社会中的一种经常性矛盾。与此同时它也意味着,在当前的中国社会,从业人员的社会角色——地位结构也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

4. 阶级阶层结构出现流动和分化加快的趋势。改革开放前我国社会阶级阶层的结构构成主要有两个阶段——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一个阶层——知识分子。而阶级阶层的这样一种结构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发生了分化。结合以资源为基础的阶级分析和以职业为基础的阶层分析两种分析方法,在今天的中国社会我们或许可以发现十个轮廓清楚的社会阶层,国家与社会管理者、经理人员、私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个体工商户、商业服务人员、产业工人、农业劳动者和无业失业半失业人员。^①

5. 分配结构和利益格局出现差距扩大趋势。在改革开放过程中,由于社会成员在资源占有、起点条件和机遇机会上存在的不平等,城乡分割的二元的社会制度安排,行业垄断,腐败以及再分配的不完善、不合理,使我国社会出现了明显的利益分化,不同社会阶层和群体之间的收入分配差距在不断扩大。来自有关部门和学者的数据表明,在我国社会,基尼系数已经从1984年的0.25左右上升到了2005年的0.74。这表明我国社会的贫富分化已经到了相当严重的程度。更为严重的是由于受到各种结构性因素的制约,出现在我国社会的这种贫富差距扩大趋势十分难以扭转。首先,我国社会的初次分配十分不合理。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在我国GDP的初次再分配中,劳动报酬所占比重由1994年的51.2%下降到2006年的40.6%,而营业盈余则由23.4%上升到了30.7%。而美国,目前这两个比重分别为56.3%和12.4%。其次,城乡收入差距过大。学者李实等人认为,如果将福利收入计入在内,现在我国城镇居民的收入是农村的4倍。而造成城乡收入差距过大的主要原因则是城乡结构变动和经济结构变动不同步与就业结构变动滞后于产业结构变动。

6. 城乡社会仍呈二元化特征。有关数据表明,即使最保守地估计,我国城市化偏差程度也在20%以上。这说明我国城乡社会的空间结构变动,远远滞后于经济发展的水平与它的结构变动速度。这种滞后本身就是一种结构性的矛盾,且进而会对我国社会的利益关系结构调整产生不良影响。

7. 地区发展不平衡。各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构性差异显著,总的变化趋势是中西部之间差异在缩小,而东部与中西部之间的差异则在进一步扩大,区域发展差距明显。30多年来,各地居民收入都有了大幅度增长,但不同地区间收入差距在拉大。2009年我国东部地区年人均收入为38587元,西部地区为18090元,差距达2万余元。从省际差别来看,最高的上海市年人均收入为76976元,最低的贵州省为9187元,两地相差67789元。目前在全国4007万贫困人口中,中西部地区所占比重高达94.1%。除经济差距外,城乡、区域之间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差距也较大。目前,西部地区人均教育经费支出仅为东部地区的73.5%;城市拥有约70%的卫生资源,而广大农村只拥有约30%的卫生资源,农村居民人均

^① 《变迁中的城乡家庭》沈崇麟,李东山,赵锋,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9年。

卫生费用不足城市居民的 1/4。^①

以上几个方面可以概括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城镇化进程的主要特征。这些特征是我们研究城镇化过程中青年女性农民工的宏观背景。

第二节 女性发展及研究

在中国随着产业的不断服务化以及第三产业的发展,女性越来越多地加入到雇用劳动力市场中。女性劳动力的最大特点是需要兼顾家庭,即家庭内生产活动——家务、育儿等,与就业工作,即市场生产,她们被认为是对就业结构及经济状况的变动反应极为敏感的、相对不稳定的劳动力供给源。因此,每当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达到一定程度时,女性就业发展状况及社会保障权益问题就会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同时也会出现大量的相关研究。

1. 男女的性别与分工。基于两性在生理上的差异,主要基于是否从事人类自身再生产这一生育功能的差异,人类大约在自母系氏族公社过渡到父系氏族公社的时期开始了比较明显的性别分工。这个时期,随着原始社会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原始的锄耕农业转变为犁耕农业,原始的畜牧业代替狩猎成为重要部门。通过实践而来的经验,驯养看管牲畜和驾畜耕田这类劳动主要由体力较好、时间充裕的男子承担,女性则主要从事人类自身的再生产及其他对体力要求较低但却更为繁琐的常规家务劳动。近代以前,由于人类无法控制自身再生产的时间及多寡,女性始终被束缚在“生儿育女”这件日常工作上,于是,男性在整个社会生产活动中的作用日益重要。尤其,当氏族公社有了剩余产品,畜牧部落与农业部落分离使部落之间的交换日益频繁之后,男性往往凭借其在生产活动中的地位,把剩余产品占为己有,于是出现了私有财产,而女性因为困守在家务琐事之中,则没有拥有私有财产的机会。男女经济地位的差异逐渐导致了男女彼此社会地位的差异,占有私有财产的男性开始拥有了左右家庭生活大小事的权利,女性则渐渐失去了主导地位,这一切改变最终促使母系氏族最终向父系氏族转变,母系氏族社会那种以女系传承、生产生活,男女氏族成员一律“平等”的状况从此画上了句号,男性开始成为社会、家庭生活的主导。我国西周初期,以周礼的制定为标志的父权制正式建立。表现在性别分工上,是将家庭生活的“内”“外”做了严格的内容划分:“外”指读书、做官、经商、种田、对外交往联络、养家糊口,主要活动领域在家庭之外,属男性的职责;“内”则是以家族繁衍为目的生养孩子、伺候老人、照顾丈夫、做饭洗衣、织布纺线,属女性的本分。这也就是中国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的基本含义。

2. 女性丧失外部经济活动权利,社会地位低下。性别分工保障了男性占有私有财产及持续保有私有财产的权力,并进而强化了男性的经济地位。同时,也使女性只能通过男性与家庭之外的社会发生联系。她们从事着没有报酬的家务劳动,尽管付出的辛劳与男性相当,却不能获得与男性相当的经济收入。不仅如此,由于被剥夺了从事家庭外部经济活动的权利,女性的生存还必须仰仗男性的供给。也就是说,通过性别分工,男性获得了权力、财富和地位,女性却逐渐沦为附庸。经济地位的低下也决定了女性家庭、社会地位的低下。

3. 女权运动与男女平等。近代以来,旧的性别制度开始遭到进步力量的反对,通过思

^① 《携手同行 共建共享 怎么看我国发展不平衡》中共中央宣传部理论局,西部大开发,2011年第1期。

想启蒙、文化批判、社会改良、阶级革命、民族解放等形式，女性群体力量不断壮大与觉醒。从最初的现代化启蒙运动号召女性“放足”“启智”，提倡“男女平权”，到五四运动前后，新文化运动呼唤“女性的发现”。大约到了20世纪20年代，受到新式教育的女性渐渐成为活跃于社会中的一支力量。女性开始走出家庭，到工厂做女工、到国外勤工俭学，当时女权运动十分昌盛，世风民俗逐渐改变。1930年出台的《民法草案》就承认男女平等、婚姻自主。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社会主义制度从立法角度确立了男女平等的原则和保护妇女权利。共和国政府颁布的第一部重要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沿袭了共产党一贯主张的男女平等的原则，其后制定的《劳动保护条例》（1951），规定了女工与男工享有同样的劳动保护，并对妇女产前、产后做了特殊保护规定；1953年2月通过的《选举法》规定男女公民都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1954年颁布的第一部宪法明确规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20世纪80年代以来，妇女立法有了更大的进展。1980年修订婚姻法；20世纪80年代中期出台了《女职工健康保健暂行规定》（1986）和《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1988）；1992年颁布实施了《妇女权益保障法》，重申男女平等，并主张保护法律赋予妇女的特殊权利和利益。与此同时，国家还积极动员女性从家庭走上社会，参加生产活动，相当多的女性在集体劳动中获得了从未有过的自信和成就感。

4. 从女性学视角看女性研究现状。所谓女性学，是从尊重女性人格的立场出发，跨学科地研究女性及妇女问题。^①女性研究是一个从女性的角度出发跨学科领域的研究，女性研究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占人口半数的女性觉悟的提高，使女性在社会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中成为与男性同等重要的参与者，女性研究为女性从事致力于社会变革的知识革命提供了基础和空间。

在中国女性研究经历不同的时期的变迁和发展。自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由于国内大规模的经济、社会、文化变革引发的人们对于妇女生存状况与发展前景的社会学思考及研究，是女性研究的一个新起点。从严格意义上讲，我国妇女理论研究始于20世纪80年代，作为社会学中的分支，开始在考察、分析、研究妇女角色和地位及其变迁中发挥较大的作用。而妇女问题正式进入社会学的研究视野，使传统社会学原有的理念、立场、方法、内容等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变化。中国大多数研究者对于妇女的关注是从考察、分析、研究“妇女问题”入手的，或者价值中立，站在客观的角度，不偏向任何性别地进行研究，或者持女性主义立场，研究者主观导向较强。

20世纪90年代，中国女性研究的深度和广度都有所扩展，领域涉及妇女与发展、就业与职业、女性犯罪、综合素质、心理、妇女地位等，而尤以“妇女与发展”最为突出。在改革开放对妇女发展带来影响的研究中，部分学者认为增强了妻子对家庭事务的发言权，使夫妻关系趋向平等（赵喜顺，1988）；部分优势女性有了更多的择业机会，更灵活的就业方式（刘小京，1994）。而另一些学者认为，社会发展并不等于妇女发展，如由于在非农化转移中的滞后性，农村女性在职业结构中处于不利地位，在农业领域已出现了女性化的趋向，在某些地区已形成“男工女耕”模式（金一虹，1991；孟宪范，1993；高小贤，1994）；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女性就业结构的调研表明，女性就业的产业结构变化滞后，原有的女性低职业

^① 《女性学入门》（日本）富士谷笃子主编，张萍译，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86。

结构并未得到根本改变,市场将再次就业的妇女挤压到劳动条件差、劳动强度大、收入低的职位上去(刘伯红,1995;谭深,1993);女性就业者以更高的比例聚集于农林牧渔业和低技能、低报酬、工时长、劳动强度大的服务性行业,劳动密集型行业(谭琳、卜波,1995);妇女经济身份转换代价大,困难多,速度慢,规模小,缺乏制度保障(黄西谊,1990);在对文化、心理素质的考察中,中国妇女总体上教育程度偏低,这不仅束缚了妇女思想和才能的发展,也使女性产生自卑心理、依附心理、怯弱心理、嫉妒心理及狭隘心理等表现,是女性成才过程中的严重心理障碍(张李玺,1997)。以上是在经济重构中女性发展所呈现出的多方位的变化,由李小云与林志斌合著的《性别与发展理论评述》(1999)中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概括,同时深入地讨论了妇女性别在发展进程中的基本问题,介绍了国际妇女发展运动中提出的女性发展模式、社会性别与发展以及社会性别计划的基本概念、特点及相应的发展含义,论述了具体过程。这无疑为中国女性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and 指导。^①

5. 女性研究的方法。包括:(1)一般的方法论原则: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研究对象的历时态性、地域、民族、阶级、阶层、不同文化圈。(2)方式和方法:女性研究从研究者的研究方式与思维方式这一角度,可以把女性学研究方法划分为两大类,即定性-思辨方法、定量-实证方法。这里的“定性-思辨”是指用经验总结、哲学思辨、逻辑分析的方法进行相关研究,主要是通过他人研究成果或书籍刊物中获取的资料进行研究,具有习惯性、自发性,主要采用个人悟思、哲学分析、文献概括、归纳演绎等方式;“定量-实证”研究方法,则遵循实证主义、经验主义的传统,从经验入手,采用程序化、操作化和定量分析的手段,使社会现象的研究达到精细化和准确化的水平,如收集原始材料及对材料进行系统的实证性分析,实地或现场的调查访谈、量化分析,观察、参与、问卷调查等。

第三节 研究的理论关注点

本书提出的关于城镇化过程中青年女性农民工的发展与保障的理论关注点概括起来是:

1. 新生代失地农民工。失地农民是在城市化进程中出现的群体,其丧失土地过程是显性的。新生代失地农民工,即指失地后,进城从事非农产业的“80后”“90后”青年农民,户籍仍在农村,但已进城务工。与第一代农民工相比,新生代农民工教育程度高,长期受城市文化和现代工业文明的熏陶,对城市的认同远远超过了对农村的认同,他们倾向于长期留在城市,并希望举家在城市定居,但他们融入城市的过程面临重重障碍。

2. 农民工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social security),是指国家和社会在通过立法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对社会成员特别是生活有特殊困难的人们的基本生活权利给予保障的社会安全制度。社会保障的本质是维护社会公平进而促进社会稳定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一般来说,社会保障由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组成。其中,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的核心内容。而农民工社会权益保障面临缺位:劳动就业权益屡遭侵害、社会保障权利缺失、民主政治权益受限、宪法所赋予每一个公民的权利与机会难以实现。

^① 《社会学视野下的女性研究:十五年来的构建与发展》王金玲,2000,社会学研究,2000年第1期。

3. 农村家庭和婚姻变迁的方向。由于地区之间存在着经济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所以变迁既有程度上的不同,也有方向上的差异。但不管怎样,落后地区只要具备了条件,它就将因袭先进地区的发展道路,也就是说,中国农村社会变迁是随着社会而发生的,农村家庭和婚姻变迁的方向是与农村社会变迁的方向一致的,所以在农村家庭和婚姻的变迁与农村社会变迁之间可以建立一种大致对应的关系,即处于农村现代化和工业化进程中的某一位置的某一社区,其家庭和婚姻变迁的程度与它的社会变迁的程度是基本相应的。因此在工业化背景之下农村家庭与婚姻发生的变迁也具有趋向现代化的意义,变迁的最终目标在于建立和工业社会和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家庭制度和婚姻模式。(雷洁琼,1994:5;杨善华,1996:10)

4. 女性农民工的经济身份变化。随着改革开放,许多世代务农者(包括为数众多的女性)逐渐不满足于“一亩三分地”的传统生活方式,开始大批拥入城市,以“农民工”的身份成为城市现代化进程的有力推动者。从“女农民”到“女农民工”身份的转变,标志着农村女性争取经济平等地位自觉时代的到来。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法律保障制度的逐步健全、农村女性自身素质的普遍提高,三者合力作用之下,宣告了农村女性争取经济地位自觉时代的到来,推动了当代农村女性在家庭和社会上的地位不断上升。

5. 女性农民工的婚姻和家庭地位变化。在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经济发展的社会变革浪潮的冲击下,已婚的青年女性农民工们受都市文化的影响,经过打工生活的磨炼,积累了经验、增长了见识,基本实现了思想独立、经济自立,她们在农村的家庭地位和夫妻关系均有显著改变,呈现出家庭关系传统的父辈权威下降,年轻女性地位上升;夫妻关系由“男主女从型”向“男女平权型”转变;婚姻关系女性自主维权增强,女性自我意识日益增强,对幸福、自由婚姻的追求日渐强烈,其对婚姻的期望从衣食有靠、生活保障逐渐转向更加注重夫妻和谐、家庭幸福等态势。(刘铁鹰,赵柯2010:1)

6. 农民工的边缘化身份。农民工是介于农民和市民之间的一个被日益边缘化的新弱势群体,存在着失业保障、医疗保障和劳动保障缺失等问题。他们的生活生存状况不仅关系到农村和城市的发展,而且关系到整个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农民工的社会融合问题,目前在社会上已经受到广泛关注,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城市与农村双方的协调,更需要我国政府着力消除各种制度性歧视的根源,切实为农民工进入城市提供保护,并加强对农民工的有效管理。只有这样,我国的城市化建设、农村城镇化建设才会健康、有序发展,我国的社会建设步伐才会加快。

7. 农民工教育培训的性别差异。尽管自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农村女性的受教育范围扩大,文化水平普遍有所提高,但较之农村男性教育与城市教育,农村女性教育无疑是目前国民教育体系中最薄弱的一环。农村女性受教育水平低、再教育机会受到限制;究其原因,与农村经济水平偏低、公共教育条件的限制、家庭和社会的性别偏见以及观念意识等有关。要实现城市化,就要实现真正的农民市民化,提高其市民化能力。所谓的市民化能力是指农民工在城市中生存和生活的能力,一般来说,农民工受教育的程度和在城市的收入水平直接决定了农民工的市民化能力。大多数农民工只能在低端次级劳动力市场就业,很难依靠学历和知识获得高收益。因此,农民工融入城市的关键在于教育,农民工教育在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农民工市民化的过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要提高女性农民工的地位,就必须加强有针对性的女性农民工教育,强调教育培训的性别差异。

第四节 调查设计及执行情况

本次调查是源于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的研究课题——“成都市服务行业女青年农民工发展状况调查”，由我课题组承担并已顺利完成调研和研究报告的撰写。调查研究紧紧围绕《课题指南》中“社会学”研究课题“城镇化过程中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权益研究”，主要是关于城镇化进程发展到现阶段成都地区服务行业女青年农民工发展状况及社会保障权益状况的实证研究。调查的目的在于收集女青年农民工生存、发展状况的基础资料，对影响青年农民工、尤其是女青年农民工发展的因素、其社会保障权益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较全面的分析，提出促进女青年农民工发展、促进其社会保障权益日趋完善的对策和建议。调查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本调查选择服务行业较为发达的成都市作为研究背景，以女青年农民工密集度较高的服务行业为突破口，将女青年农工作为农民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和特殊群体进行研究，既关照了城镇化进程中失地农民的发展和社会保障权益问题，深入细化了“三农”问题的研究，又积极探索了我国当代社会女性学研究的新视觉，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现实意义。

第二，本调查从女青年农民工的价值取向、生存状况、就业特性、教育培训、情感婚姻、劳动安全状况、潜在危机、社会融合、组织与权益保护状况等方面入手，最终归结于女青年农民工的发展状况和社会保障权益研究。既有全面调研的实证依据，又有现实的落脚点。

这里我们想给读者做一点说明的是调查的设计。自2007年1月，课题组的研究人员对本次调查的框架，包括抽样方案和调查问卷进行了反复讨论。依据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2004年12月出版的《当代中国青年发展状况指标体系研究》中的相关指标，完成了问卷和访谈提纲的编写，其内容基本能涵盖成都市女青年农民工生存状况的主要指标。问卷收集的数据不仅包括被调查者本人，还包括被调查者的家庭成员、非共同生活的子女、父母及兄弟姐妹。这样的结构增加了信息的收集量，有利于对经济状况、家庭结构、婚姻关系、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研究，但使调查的难度和数据分析与处理的难度也大大增加了。因此，确定了本次调查的初级单位、总样本量和每个初级单位的样本量后，课题组选取了成都市服务行业的青年女性农民工进行调查，主要采取样本截点、整群抽样的方法，由课题组成员分别前往不同的服务行业亲自发放和回收调查问卷，当场答卷，当场收卷，选择有代表性的对象进行个别访谈，以确保样本收集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根据刘铁鹰主持的四川省社科联项目《城镇化过程中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权益研究——成都市服务行业女青年农民工发展状况及社会保障权益实证研究》调查的抽样方案设定，本次调查的初级抽样单位是成都市。调查对象是成都市辖区内服务行业年龄在16~35岁之间的青年女性农民工，总样本量为1600个。由于本书的结构是由一篇基于总样本的总报告和基于不同视角样本数据的分报告构成的，为避免总报告和分报告之间分析结果因加权而引起的差异，总报告也未对数据进行任何加权。也就是说，文中所有数据都是未经加权的数据。

我课题组在调研时间内完成了涉及成都市餐饮、美容、美发、按摩、家政、超市等成都市服务行业的1500名女青年农民工的问卷调查工作，共计发放调查问卷1500份，回收有效问卷1015份，同时完成了100名服务行业的女青年农民工代表一对一的个案访谈工作。在接受调查的1500名年龄在16~35岁的女青年农民工样本中，年龄在16岁以下的占1.9%，

16~20 岁的占 10.6%，21~25 岁的占 36.4%，25 岁以上的占 51.1%；其行业人数分布情况为：宾馆酒店 125 人，占 12.77%；餐饮 181 人，占 18.84%；娱乐 119 人，占 12.16%；百货 124 人，占 12.67%；家政 60 人，占 6.13%；服装 50 人，占 5.11%；其他，320 人，占 32.68%（详见表 1.1.1、表 1.1.2）。在调研过程中，我课题组得到了成都市妇联和成都市劳动保障局等政府权威部门的大力配合，并与成都市妇联达成研究合作关系，该两部门均给予本课题大力支持，提供课题研究所需的调研资源，确保了本项目研究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同时，本课题还依托了我校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省社会学与性教育研究中心，在研究方法上得到了中心的悉心指导。

表 1.1.1 成都市服务行业女青年农民工行业分布调查表

行业	人数（人）	比例（%）
宾馆酒店	125	12.77
餐饮	181	18.48
娱乐	119	12.16
百货	124	12.67
家政	60	6.13
服装	50	5.11
其他	320	32.68
合计	979	100

注：另有 36 名女青年农民工未对此项问题作出回答。

表 1.1.2 成都市服务行业女青年农民工年龄分布调查表

年龄（岁）	人数（人）	百分比（%）
16 岁以下	19	1.87
16~20 岁	108	10.63
21~25 岁	370	36.42
25 岁以上	519	51.08
合计	1016	100

该问卷数据录入和清洁由刘铁鹰主持，问卷数据的录入、访谈材料的整理，是由四川社会科学院的研究生承担，进行了两次录入，并且在完成后进行了逻辑检验与全面的数据清理。共计完成了 1000 余份有效问卷的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同时完成了 100 名访谈者的录音材料整理及文字转换、分类工作。在调研过程中，本课题组先后公开发表论文《成都市服务行业青年女农民工的社会融合状况调查报告》《城市化进程中农民工社会融入的教育问题初探》《从“女农民”到“女农民工”身份的转变谈农村女性争取经济地位自觉时代的到来》，《已婚青年女性农民工家庭地位变化及婚姻困扰》，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最终完成了包括：女青年农民工经济状况分析、女青年农民工教育状况分析、女青年农民工社会融合状况分析、女青年农民工社会权益保障状况分析、女青年农民工婚恋状况分析五个部分的共计约 11 万字的《失地农民权益保障研究——成都市服务行业女青年农民工发展状况研究》的调研报告。

第五节 女青年农民工的生存状况的调查

(一) 女青年农民工经济状况

女青年农民工的经济状况, 可以从收入和消费两个方面来描述。在收入方面有以下特征:

1. 收入方面特征

首先, 工资一般不高。调查表明, 他们中有 5.86% 的人月收入在 500 元以下, 约有 20.1% 的人月收入在 501~700 元, 有 37.47% 的人月收入在 701~1000 元, 月收入在 1001~1500 元的有 22.53%, 月收入在 1501~2000 元的占 9.39%, 月收入 2000 元以上的约有 4.65% (见表 1.1.3)。

表 1.1.3 成都市服务行业女青年农民工收入情况调查表

月收入(元)	人数(人)	比例(%)
500 以下	58	5.86
501~700	199	20.10
701~1000	371	37.47
1001~1500	223	22.53
1501~2000	93	9.39
2000 以上	46	4.65
合计	990	100

其次, 总体收入高于务农。尽管农民工在成都打工很艰辛, 收入比成都城镇职工平均工资低, 且不稳定, 但比单纯在小规模土地上经营农业收入要高很多。据不完全统计, 41% 的外来务工青年月收入在 1000 元以下, 32% 在 1000~1500 元之间, 15% 在 1500 元以上。而当年成都市农村人口和四川农村人口的年收入都没有超过 5000 元 (见表 1.1.4)。可见, 外出务工比留在土地上的收入更高。

表 1.1.4 2006 年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全年收入

地区	全年纯收入 (元)	工资性收入 (元)	家庭经营收入 (元)	社会服务业收 入(元)	转移性收入 (元)	财产性收入 (元)
成都农村	4905	2080	2209	104	340	276
四川城镇	10117	6675.99	644	119.8	2536.79	260.22
四川农村	4342.82	1219.51	2862.67	—	207.8	52.84

再次, 收入的不确定性。在成都, 大多数服务行业女青年农民工是在个体商户和私企等城市非正规部门就业, 其工作往往具有临时性, 这使她们的工资收入变得十分不稳定。

2. 消费方面特征

首先, 预算约束下的支出行为。

调查发现, 农民工的消费额是在预算约束下控制形成的, 他们的预算方法是, 计划支出额=预计该期收入总额-计划储蓄额。这可以通过她们恋爱时支出占收入比例得到证明。超

过一半的成都市服务行业女青年农民工仅将不到收入的一半用于恋爱支出（见表 1.1.5），因为这类支出并非大部分女青年农民工预算内的固定支出。

表 1.1.5 成都市服务行业女青年农民工恋爱时支出占收入比例情况调查表

恋爱时支出占收入比例	人数（人）	比例（%）
1/4 以下	316	39.90
1/4~1/2	307	38.76
1/2~3/4	149	18.81
3/4 以上	20	2.53
合计	792	100

其次，求廉的理性消费占主导。

农民工在消费行为上，突出特征是求廉求实的理性消费动机占主导地位。在其一日三餐用餐情况调查中发现，59.3%的女青年农民工是采取比较节约的自己做饭的方式，27.70%的女青年农民工是采用吃食堂这种相对较为实惠的方式，仅有 12.91%的女青年农民工家庭才以吃路边小摊和餐馆等较为浪费的方式来解决一日三餐（见表 1.1.6）。同样，对其居住情况调查结果表明，有 20.17%的女青年农民工居住在务工单位提供的集体宿舍里，53.64%的女青年农民工租住他人的房屋（见表 1.1.7）。

表 1.1.6 成都市服务行业女青年农民工一日三餐用餐情况调查表

用餐方式	人数（人）	比例（%）
自己做饭	574	59.30
吃食堂	269	27.79
吃路边小摊	91	9.40
吃餐馆	34	3.51
合计	968	100

表 1.1.7 成都市服务行业女青年农民工居住情况调查表

居住地	人数（人）	比例（%）
务工单位提供的集体宿舍	194	20.17
租住他人的房屋	516	53.64
自己买的房子	136	14.14
亲戚朋友的房子	67	6.96
其他	49	5.09
合计	962	100

再次，生活必需品为消费的主要内容。

访谈发现，成都市服务行业的女青年农民工的消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对于未成家或是没有养育后代的女青年农民工来说，通常情况下，自己的工资主要支出是“自己吃穿，多余